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业务信息：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上年度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初步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023年12月13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大华拟定的《总体审计策略书》《2023年度年审审计计划》。

（三）2024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

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